

義守大學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原則

106年9月3日校長核備公告全文

- 一、為提升本校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案之執行績效及品質，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特訂定「義守大學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原則」，供本校各級單位(以下簡稱業務單位)參考。
- 二、業務單位應根據廠商之專業能力、技術經驗及財務能力，慎選優良廠商。
- 三、業務單位應審慎規劃保固期滿後系統之維護與管理辦法，並訂定合適之維護計畫，包含人力及經費配置。
- 四、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合約中，應包含資訊安全需求及智慧財產權聲明事項(如附錄)。且應訂定保固期間、維護方式及教育訓練計畫，並制定違約罰則。
- 五、委外之資訊系統所使用之代碼及資料格式應相容於本校既有之校務系統；所使用之認證授權機制，須能與本校認證授權機制整合。
- 六、委外之資訊系統應可支援行動裝置。
- 七、承包廠商處理本校委託事務涉及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業務單位應視資料之重要性，訂定廠商違反規定時之罰則及賠償責任。
- 八、驗收時，承包廠商應確實交付測試與驗收報告，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交由業務單位負責人員確實點收並妥善保管列入移交：
 - (一)系統功能需求規格及資安需求文件。
 - (二)相關系統文件之提供，含系統安裝及維護管理手冊、系統備份及還原計畫書、系統操作使用手冊、系統原始碼光碟及教育訓練教材等文件，應控管交付之系統與文件版本一致。
 - (三)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四)相關保密契約與罰則。
 - (五)系統後續保固責任與方式。
 - (六)承包廠商應歸還開發期間自本校取得之所有個人資料，並無條件銷毀所有型式拷貝版本，例如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等，始完

成驗收程序。

九、維護期間，承包廠商及其人員修改程式與資料內容時，應保留完整紀錄，以供備查。

十、承包廠商提供之軟體均應為合法軟體，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承包廠商所交付之標的物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承包廠商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

十一、本原則經本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錄：

一、 資訊安全需求

1. 承包廠商應簽具「承包廠商保密同意書」並遵守本校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2. 承包廠商對本校之業務機密、個人資料等負完全保密之責。
3. 承包廠商投入本承包業務之員工應簽具「承包廠商員工保密同意書」。
4. 本承包業務因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後，承包廠商及其工作人員仍負有前款之保密責任。
5. 承包廠商及其工作人員因履行本承包業務而取得之本校業務資料，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揭露與履行本承包業務無關之第三人。
6. 承包廠商處理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7. 承包廠商為執行本承包業務所使用之軟體及各種文件不得抄襲、改作或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需引用，應加註出處。
8. 承包廠商履行契約交付及使用之軟體，均應為合法軟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及專利法等規定。
9. 承包廠商履行本承包業務交付之程式碼，應保證程式內無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等。必要時，本校得將原始碼送交驗證單位進行原始碼檢驗，所需費用由承包廠商負擔。
10. 承包廠商應於程式異動時逐次出具修改清單並交付原始程式碼及文件。必要時，本校得要求承包廠商詳細說明異動項目及內容。
11. 承包廠商開發、測試場所之資訊安全執行情形及相關紀錄，本校有權稽核，承包廠商不得異議。
12. 承包廠商進行系統測試應自行建立測試資料，若須使用真實資料應經本校同意並將敏感性資料進行遮罩。

13. 承包廠商進行資料轉換時應先製作備份，以保護原有資料庫。
14. 開發、測試本承包業務所需電腦設備、網路連線及辦公處所如需由本校提供時，承包廠商應依本校作業規定辦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同時以在正常上班時間內使用為原則，如須逾時使用，承包廠商應另行提出申請。
15. 承包廠商僅可存取本承包業務之資料與其相關之電腦資產，下列項目並需經本校同意(核准)始得執行：
 - (1) 本承包業務資料庫更新、維護。
 - (2) 本承包業務資料庫使用權限之異動。
 - (3) 其他有關變更或增加處理功能等權限之異動。
 - (4) 存取本校之資訊設施。
 - (5) 因處理本承包業務須攜帶資訊設施連線本校網路。
16. 承包廠商不再承包本承包業務工作項目時，應於約定期限內，將本校存在於承包廠商處之資料或設備，移轉給本校或協助後續委外廠商交接之工作。
17. 因本承包業務導致之資通安全事件，承包廠商應協助本校辦理緊急應變及災變回復作業相關事宜。
18. 若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發生，本校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且承包廠商應就本校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承包廠商亦應負責。

二、 智慧財產權

1. 承包廠商所有交付本校有關之文件智慧財產權均屬義守大學所有。
2. 承包廠商所交付相關軟體項目中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並提供手冊、磁片或光碟片〈若為shareware 共享軟體不在此限，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承包廠商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授權軟體之行為，致使本校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承包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先訴抗辯權。